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1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,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 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3,996,082.89 元,母公司未分 配利润为 325,928,841.97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732,956.4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,329,564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,个人股东、 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 [2009] 47 号,公司按 10% 的税 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0.900000元。
 - 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

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25 年 12 月 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2 号 联系人: 何润

电话: 024-25555200 传真: 024-25555215

六、备查文件

1.《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